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13刑初131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赵文惠，女，1976年5月17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天津市北辰区瑞景街焕景园18-1-101号（户籍地：天津市南开区西门内大街右营前24号）。因涉嫌犯集资诈骗罪于2016年4月6日被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2日经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北辰区看守所。

辩护人江岚，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辰检公诉刑诉（2017）12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文惠犯集资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3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孙跃文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赵文惠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1年至2016年2月份期间，被告人赵文惠虚构其丈夫杨志涛经营超市、女儿出国及夸大海南省工程投资等事由，以高额利息为诱饵陆续骗取被害人郭慧勇、方军、叶楠等23人钱款共计2354.37万元，造成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1435.72万元。同时，被告人赵文惠对持有的其名下中信银行信用卡、民生银行信用卡及其丈夫杨志涛名下光大银行信用卡、兴业银行信用卡、民生银行信用卡恶意透支，造成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经济损失共计61.710647万元。

针对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材料，认为被告人赵文惠的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建议本院判处被告人赵文惠犯集资诈骗罪有期徒刑十二年至十五年，并处罚金，对被告人赵文惠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至八年，并处罚金的刑罚。

被告人赵文惠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及罪名不表异议。

被告人赵文惠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赵文惠犯集资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不表异议，辩护人就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赵文惠犯集资诈骗罪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关于集资诈骗犯罪数额的异议：（1）被告人赵文惠向方军、张玉芬借款250万元，已经民事诉讼解决，不应再作为刑事案件处理。（2）被告人赵文惠向郭慧勇借款200万元，已经民事诉讼解决，不应再作为刑事案件处理。（3）被告人赵文惠向其表弟李春的借款并未虚构事实，不应认定为集资诈骗罪。（4）被告人赵文惠向王少华、张红燕、吴桂林、李同栓、刘霞等人的借款并未虚构事实，不应认定为集资诈骗罪。2、被告人赵文惠存在以下从轻处罚的量刑情节：（1）被告人赵文惠具有自首情节；（2）被告人赵文惠认罪态度较好，真诚悔罪；（3）被告人赵文惠系初犯、无前科劣迹；（4）被告人赵文惠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较小。

经审理查明，2011年至2016年2月份期间，被告人赵文惠虚构其丈夫杨志涛经营超市、女儿出国及夸大工程投资等事由，陆续骗取被害人郭慧勇、方军、叶楠等人钱款，截止案发前尚有1411.75万元未能归还被害人（包括郭慧勇200万元、方军250万元、叶楠17.5万元、哈斯高娃39.5万元、刘先富13.5万元、刘霞31.2万元、李娜84万元、杨茂平2万元、田川林12.38万元、吴桂林324.73万元、时井卫40万元、张凤金40.55万元、巨玉芝19.5万元、李春104万元、张鑫8.5万元、魏永宏7万元、尹忠凯6.5万元、杨金魁117.89万元、汪建媛93万元）。被告人赵文惠对持有的其名下中信银行信用卡、民生银行信用卡及其丈夫杨志涛名下光大银行信用卡、兴业银行信用卡、民生银行信用卡恶意透支，造成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损失37.288907万元、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损失20.44816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损失2.64745万元、中信银行损失1.32613万元。

2016年4月6日，被告人赵文惠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

认定被告人赵文惠犯集资诈骗罪的犯罪事实，由公诉机关提供，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证实：

1、被害人郭慧勇陈述，证实2014年年底左右，李春打电话说赵文惠借50万元在海南干工程用，然后我们约定个地点在南开区鞍山西道时代数码广场附近把钱给了赵文惠，就这样从2014年底到2015年初我连续3次给了赵文惠200万元现金，当初约好的每个月给我5%的利息，到现在也没有给我，共造成我直接损失200万元。2016年2月2日，我在河西区法院起诉了赵文惠和杨志涛，2016年3月10日河西区法院给我们做了调解。

2、被害人方军陈述，证实2012年5月份，赵文惠通过刘世刚联系我，告诉我赵文惠两口子想找我借钱。我们就约定在南开区古文化街附近一个饭店见面，赵文惠告诉我在海南省黄竹镇有首创房地产公司的园林绿化工程，找我借200万，每个月给2分利息，我同意了。转天我就给赵文惠银行账户转账196万元，其中扣了第一个月的4万元利息，之后打了大约44万元的利息。后来赵文惠还了我100万元，剩下的100万元继续给我利息，但是2013年3月15日赵文惠又找我借了100万元，月息也是2分，连同之前剩下的100万元一起给我利息，也就是每个月4万元。后来大约到了2014年5月份赵文惠再次找我借钱，称在海南省海口市万隆集团的小区围墙项目，需要资金，月息3分。于是我又借给她200万元，通过银行转账给了赵文惠。直到2015年的5月份，赵文惠就不给我打利息了。我就给赵文惠打电话问怎么回事，她告诉我海南的园林工程款没有结下来，让我等到2015年9月份就行了，我就同意了。等到9月份我又找赵文惠要钱，她又让我等着。赵文惠一拖再拖，2016年春节前我和我爱人到海南看看赵文惠的绿化工程项目真实情况，赵文惠也跟着我们一同去到海南黄竹，到海南我们先到海口市，赵文惠的弟弟李春也在海口，李春告诉我他也借给赵文惠钱了，让我们赶紧想办法去要钱去。于是我们到海南黄竹的首创集团房地产公司，赵文惠带着一个姓叶的项目经理约出来和我们见面，这个项目经理告诉我们首创集团的确实欠赵文惠380万元，但是我们没有见到首创集团的人。回到天津后我就到法院起诉赵文惠了，之后2016年2月份我们到深圳看看赵文惠挂靠的莲花山园林绿化公司，但是没有去成，赵文惠把深圳的一些合伙人约了出来，和我吃了个饭，目的就是告诉我都有什么公司欠他们钱，这几个合伙人有姓付的，姓叶的，后来还有一个姓赖的。赵文惠告诉我首创欠她380万元，姓赖的告诉我几个人合伙干的工程，赵文惠和她的合伙人还算过一次帐，姓赖的告诉我，经过算账首创集团并没有欠他们380万元，实际摊在身上欠款也就2.5万元，当时我意识到被赵文惠给骗了。

我的实际损失大概在250万元左右。

3、被害人张玉芬陈述、接受证据材料清单、工程施工合同书、工程项目完工验收申请表、承包工程合同文件、债权转让书、还款承诺书、债权转让通知书、证明、民事调解书、工商银行卡复印件，证实内容与被害人赵军证实内容基本一致，均证实被告人赵文惠以在海南省海口市干工程为由，向方军、张玉芬借款，造成实际损失250万元。

4、被害人叶楠陈述、接受证据材料清单、承诺书、借条复印件，证实2014年12月29日起，赵文惠以杨志涛在北京开店需要资金进货为由，给付高额利息为诱饵，向叶楠借款，造成叶楠实际损失17.5万元。

5、被害人哈斯高娃陈述、接受证据材料清单、身份证复印件、欠条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证实2015年10月29日至2016年1月14日，赵文惠以女儿去日本留学、杨志涛给北京和天津超市供货需要资金为由，以给付高额利息为诱饵，向哈斯高娃借款，造成哈斯高娃实际损失39.5万元。

6、被害人刘先富陈述、接受证据材料清单、借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交易明细清单、屋产权证复印件，证实2015年6月2日至2017年8月30日，被告人赵文惠以购买南开区底商门脸，以给付高额利息为诱饵，向刘先富借款，造成刘先富损失13.5万元。

7、被害人刘霞陈述、接受证据材料清单、银行卡复印件、借条复印件、欠条复印件，证实2014年8月，杨志涛给我打电话，他说干超市，找我借钱。2014年8月29日左右，赵文惠给我打电话，我借给她20万，她说每个月给我3%的利息。2014年9月1日，我用中国工商银行网银给赵文惠的中国农业银行卡里转账19.4万元，我扣了6000元利息。她每个月给我的银行卡里转6000元利息。2014年11月份，赵文惠给我打电话说还需要钱，她说我女儿刘雅娟手里有20万元，让我把这些钱也借给她，利息还是每个月3%。我家里用网银把我女儿刘雅娟的中国工商银行卡里的20万元钱转到了赵文惠的中国农业银行卡里，每个月给我6000元的利息。过了十天左右，赵文惠来到我家给我写了一张借40万元的借条。到了2015年的7月份，赵文惠就停止了给我利息了。2015年7月2日，赵文惠到我家，她和我说“晚一些给利息，工程款没有结下来，你再借我点钱”，我和她说我就剩下12万元了，她说“你先借我吧，我在7月10日之前给你还清”，没有利息。然后，赵文惠和我去中国建设银行红桥区水西园二期底商的支行用我的中国建设银行存折取现10万元钱，回到我家，我又从家里拿来2万元钱，一共12万元钱，交给了赵文惠，赵文惠给我写了一张借条。2015年9月份左右，赵文惠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给我的中国农业银行卡里10万元，也就是她还了我10万元。

8、被害人李娜陈述、接受证据材料清单、借款协议复印件，证实2014年9月22日至2015年8月26日，赵文惠以在海南干外墙装修和小区绿化，以给付工人工资为由，以给付高额利息为诱饵，向李娜借款，造成李娜实际损失84万元。

9、被害人杨茂平陈述、借条复印件，证实2016年2月3日，赵文惠以女儿出国，急需用钱为由，向杨茂平借款，杨茂平实际损失2万元。

10、被害人李同栓陈述，证实2014年7月份左右的一天，杨志涛找我说用钱进货，我就借给了他1.5万元现金，也没有讲利息和还款时间，到了2015年9月份左右的一天，杨志涛找我说急用钱，借给他2万元钱，他说一个月还给我，我就借给了他2万元钱，也没有说给利息的事。到了现在杨志涛没有还给我钱。我不知道杨志涛把钱给谁了。

11、被害人田川林陈述、接受证据材料清单、银行卡复印件、转账凭证、欠条、业务回执，证实2015年8月份至2016年3月份，赵文惠以杨志涛给超市供货、购买设备为由，向田川林借款，造成其实际损失12.38万元。

12、被害人吴桂林陈述、接受证据材料清单、银行卡复印件，证实2012年10月份一天晚上，赵文惠到我家找我和妻子杨宝蓉，她和我们说，她爱人杨志涛给超市供货买大豆急需17万元，一个星期左右就能还我们，我们就同意了，过了大概10多天就还清了。2012年年底的一天晚上，赵文惠又到我家找我和杨宝蓉借60万元，她说是年底给超市供货增加的干鲜果，每年给我利息10万元，周期是一年，我们就同意了。转天我通过我妻子交通银行转账给赵文惠，借条是赵文惠亲自写的，这张借条已经被赵文惠收回，每年重新更换一次。2015年11月30日，赵文惠又给我妻子杨宝蓉写了一个新的借条，她把以前的借条收回了，至今给了我三年30万元利息，每次都是年底给我10万元利息，本金未还。2015年3月初，赵文惠到我家去了好几次，找我和杨宝蓉借50万元，她说杨志涛给北京19个超市供货用钱，她说借款半年，一共给我利息9万元，让我把钱打到卡里。2015年3月16日，我女儿吴雨珈给赵文惠的银行卡转账50万元，当天晚上赵文惠到我家写了一张借条。这50万元钱至今未还，也没有给我利息。没过两天，赵文惠还找我和杨宝蓉借30万元，她说是她爱人杨志涛开了一个印刷厂，地点在静海，需要30万元，她说借款3个月，每个月给我3.5%的利息，让我把钱打到农业银行卡里。2015年3月25日，我们一共给赵文惠30万元。赵文惠亲自给我妻子写了一张30万元的借条，2015年6月份，赵文惠给了我妻子10万元本金，2015年8月左右，赵文惠给我妻子9万元本金，2015年10月份左右，赵文惠给了我妻子5万元本金，2015年12月份，赵文惠给了我妻子1.5万元的现金，这些25.5万元都是本金。我只知道赵文惠把14万元的三个月利息14700元打到了吴雨珈的银行卡里，所还本金19万元也打到吴雨珈的银行卡里，剩下的6.5万元是给的我妻子现金，我们自己的钱她都没给利息，还欠我们4.5万元的本金。2016年3月25日，赵文惠又重新给我妻子写了一个借条。2015年1月份的时候，赵文惠还借走了我和我妻子杨宝蓉的六张信用卡一共透支了34.7万元。后来赵文惠跟我一起去找时井卫和张凤金借钱。2015年1月20日，我带着赵文惠到了金龙石材，找到时井卫，赵文惠就和时井卫谈借钱的事，具体怎么谈的我不知道，时井卫把以前自己未开通的广发银行卡给了赵文惠，透支额度50万元，因为是我给赵文惠介绍的时井卫，所以赵文惠从时井卫的银行卡里透支了50万元，记在了我妻子的名下，2015年1月20日赵文惠给我妻子写了一张借条。2015年1月22日，我又带着赵文惠找到张凤金，张凤金把广发银行卡给了赵文惠，透支额度50万元，因为也是我给赵文惠介绍的张凤金，所以赵文惠从张凤金的银行卡里透支了50万元，记在我妻子的名下。杨宝蓉也给时井卫和张凤金两个人写了借条。赵文惠每个月都给他们每个人10500元的利息，前三个月都是给我现金，让我给他们两个人带过去，后来赵文惠就使用银行卡给时井卫和张凤金转账了，具体怎么算的我就不知道了，一直给到2015年10月份。后来赵文惠又找我，让我办一张信用卡借钱给她。2015年1月28日，我就跟她到广发银行办了一张信用卡，透支了100万元借给她，我们这些信用卡一共透支了134.7万元，赵文惠找我们借这些钱都是帮忙，没说过给利息，她只说这些透支的钱都是她自己还。这些信用卡后来也都逾期了，银行给我打电话，我就找赵文惠还钱，她欠信用卡的钱，我又给还了4万元，这4万元没写借条。

2015年1月份，赵文惠到我家说杨志涛开超市需要钱，用我家的房子抵押贷款，我和杨宝蓉同意把河北区的房子给她抵押贷款用。然后我带着房屋手续跟赵文惠去办理了贷款手续，我们贷款金额9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贷出的款项直接进入了赵文惠的银行账户里，这笔贷款她也没给过我利息。

13、被害人杨宝蓉陈述，证实内容与被害人吴桂林证实内容基本一致。

14、被害人时井卫陈述、借条复印件,证实2014年12月份，吴桂林说赵文惠干超市短期用钱，给付高额利息，赵文惠向时井卫借款，时井卫损失40万元。

15、被害人张凤金陈述、接受证据材料清单、银行卡复印件、借条复印件，证实2015年1月22日，赵文惠通过吴桂林以给超市供货为由向张凤金借款，造成张凤金实际损失40.55万元。

16、被害人巨玉芝陈述、接受证据材料清单、借条复印件，证实2015年5月29日起，赵文惠以给工人开工资，给付利息为由，向巨玉芝借款，造成实际损失19.5万元。

17、被害人李春陈述、接受证据材料清单、银行卡复印件、借条复印件，证实2012年赵文惠说她在海南省有绿化工程，找我借钱，每次借款三十万至五十万，造成实际损失为104万元。

18、被害人张鑫陈述、接受证据材料清单、欠条复印件，证实2014年底至2015年3月2日，赵文惠以杨志涛经营超市急需用钱、弟弟需要资金周转为由，给付高额利息为诱饵，多次向张鑫借款，造成张鑫实际损失8.5万元。

19、被害人张红燕陈述、接受证据材料清单、银行卡复印件，证实当时借钱的时候，并不是赵文惠找的我，而是赵文惠的爱人杨志涛找我借的钱，我并没有跟赵文惠接触过。在2015年底的时候，杨志涛跟我说是她媳妇赵文惠用钱，找我借点钱，因为我和杨志涛比较熟悉，相信杨志涛的人品，于是我就将钱借给了杨志涛使用。是分三次借给的杨志涛，一次是借款3万元，一次是借款2万元，最后一次借款是8万元，合计借给杨志涛13万元。到现在为止一直也没将这笔钱归还给我。

20、被害人魏永宏陈述、接受证据材料清单、银行卡复印件，证实2015年7月11日，赵文惠以海南干工程用钱为由，通过杨志涛向魏永宏借款，造成魏永宏实际损失7万元。

21、被害人尹忠凯陈述、接受证据材料清单、借条复印件，证实2016年2月4日，赵文惠以孩子到日本留学，急需用钱为由，向尹忠凯借款，尹忠凯实际损失6.5万元。

22、被害人王少华陈述，证实2015年11月一天，李紫倩给我打电话说借9万元，并且说是她的一个朋友需要9万元钱，我就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给李紫倩的爱人的账户里打了9万元，借款一个月，李紫倩说她的朋友给我们5000元利息，我和李紫倩平分。过了一个月李紫倩的朋友也没有还给我钱，我就和李紫倩说跟赵文惠见面。2016年春节前，在天津市妇产科医院附近与赵文惠见了面，我就找赵文惠要钱，赵文惠说没有钱，我就让我的一个朋友到赵文惠家认了一下住址，照了她家的房子。后来赵文惠和我说2016年正月初十给我95000元，我就等着，2016年正月初十以后，赵文惠还是没有给我95000元。2016年2月底的一天，赵文惠和他对象杨志涛来到我的棋牌室，赵文惠和我说“我现在没有钱还给你，我去海南要账，需要钱，你再借给我10万元，我到4月15日还不了你的钱，我就把我的房子卖给你，借你的钱算你买我的房子的定金”，我说行。然后，我在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628号我的棋牌室里给了赵文惠10万元现金，赵文惠答应这10万元的利息是2.5万元。加上第一次赵文惠欠我的9.5万元，一共是22万元，然后赵文惠和杨志涛一起给我写了一个房屋买卖合同，房屋买卖合同的主要的意思是，赵文惠、杨志涛同意2016年4月15日还款期限过后，将杨志涛的北辰区焕景园的房子卖给我，于2016年4月15日合同生效，我把房屋的差额补给他们。

23、被害人杨金魁陈述、接受证据材料清单、银行卡复印件、取款业务回单、借款协议复印件、补充协议、欠条、银行转账凭条，证实2014年9月16日至2015年4月23日，赵文惠以在外面干工程需要垫资，给付和高额利息为由，向杨金魁和汪建媛分别借款，杨金魁实际损失117.89万元。

24、被害人汪建媛陈述，证实2014年9月份，杨金魁跟汪建媛说赵文惠在外边干工程需要资金，给付高额利息，赵文惠通过杨金魁向汪建媛借款，造成汪建媛实际损失93万元。

25、证人杨志涛证言，证实我没有经营过超市，2004年的时候，我的朋友孙占河经营给天津的乐购超市购货的生意，我给孙占河打工。后来他又给易买得和家乐福、华润超市供货，主要是供杂粮。他的公司名称叫天津市鸿润达工贸有限公司，法人是他的爱人方镜，股东就是他们两口子。我一直在孙占河的公司打工。

我在宏润达工贸公司没有股份，没经营给超市供货的生意。

我没用赵文惠借来的钱进货、压货，在北京市的超市我没有客户，孙占河有客户，我给孙占河打工。我没有使用过赵文惠借来的钱。我的女儿杨兴澜没去日本留学，她在静文中学高中没有毕业，就不上学了。

26、证人郭克风证言，证实赵文惠于2015年2月10日，在我们这里承包了一个新埠岛大会所围墙石材工程项目。当时是叶伟军替她签的合同。赵文惠承包的新埠岛大会所围墙石材工程项目总造价是145万元。现在工程还没有完工，完成了有85%，折成工程款有120万至125万元。我公司现在已经付给赵文惠45万元工程款。现在还欠赵文惠工程款80万元左右。赵文惠在此工程上先期投资我估计有50万至60万左右，具体不清楚，现在她不欠工人工资和石材款。

27、证人叶伟军证言，证实2013年3月5日开始，赵文惠与叶伟军等人承揽海南省海口市定安县黄竹镇的首创思乡湖畔小区的绿化工程，总投资87万元，赵文惠投资25万元，总工程款370万元；2015年2月10日，赵文惠委托叶伟军承包新埠岛海南之心大会所石材装饰工程项目，工程总造价145万元。

28、证人刘云倩证言，证实2015年5月份左右，赵文惠在刘云倩处多次整容，共消费7万多元。

29、证人温波证言，证实2015年底，赵文惠通过温波购买房屋并交付1万元押金；2016年1月，赵文惠先后两次从温波处购买茶叶的事实。

30、证人赖文浩证言，证实2013年3月5日开始，赵文惠与赖文浩等人承揽海南省海口市定安县黄竹镇的首创思乡湖畔小区的绿化工程，总投资87万元，赵文惠投资25万元，总工程款370万元，现已结清；2015年2月10日，赵文惠委托叶伟军与赖文浩承包新埠岛海南之心大会所石材装饰工程项目，赵文惠投资30多万元，工程总造价145万元。

31、证人李紫倩证言，证实2015年底，赵文惠通过李紫倩找王少华借款9万元，后归还0.5万元。

32、证人兰瑛证言，证实赵文惠承揽新埠岛围墙石材工程项目，项目工程造价145万元，兰瑛对李致远用房抵工程款的事不了解。

33、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公司设立登记审核表、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房屋租赁协议、私营公司市场主体信息等，证实：赵文惠与李小妹出资设立天津汇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卢涛代为办理，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时间为2015年7月21日。

赵文惠出资1.5万元设立天津市首创宏洁家政服务中心，设立日期为2008年9月8日。

34、不动产登记查询，证实天津市北辰区环瑞南路与辰达路交口西北侧焕景园18-1-101房屋登记所有人为杨志涛，已被查封。

35、项目独立承包工程合同文件、支付业务付款回单、工程施工合同书，证实2013年2月27日深圳市莲花山园林有限公司中标黄竹项目，赵文惠等人注资成立公司承办黄竹项目，赵文惠应注资25万元；2015年2月10日海口庭湾园林环境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新埠岛大会所围墙石材工程项目，2015年12月29日、2016年3月4日海口庭湾园林环境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向赵文惠付款15万元、30万元。

36、企业单位往来收据、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证实2011年5月31日，赵文惠和杨志涛购买车辆情况。

37、银行卡交易明细，证实被告人赵文惠等人与被害人汪建媛等人之间的账目往来情况及证人赖文浩等人的账目往来情况。

38、营业执照复印件、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证实海口庭湾园林环境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情况，该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向赵文惠转账15万元、2016年3月4日向赵文惠转账工程款30万元。

39、电子证据检验报告，证实赵文惠手机通话、信息等内容及银行信用卡催款等事实。

40、人口基本信息及说明，证实赵文惠犯罪时已成年，无违法犯罪记录，证人已成年。

41、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证实赵文惠于2016年4月6日到公安机关投案。

42、被告人赵文惠于2016年4月6日在侦查阶段供述，证实我从2012年5月份到2015年6月份，我找我的邻居朋友吴桂林、杨金魁、王健桥、崔海鹏、张梅等十多个人借款2000万元左右，我还欠这些人1474万元没还上，我给这些人造成750万元的损失。我开始为了做园林绿化工程，后来还以前的借款和利息，还有部分用于去海南做工程的差旅费。我借的钱干工程用了200万元，其余的都还借款和利息。2012年我做的新中安房地产开发公司首创思乡湖畔小镇工程项目款200万元左右是我找万军借来的，每个月给万军2%的利息，也就是年息24%，工程款到2015年底才结清。在这当中，我为了还给方军的利息和本金开始又找杨金魁、王健桥等人借钱，这样，我就开始不断地找人借钱还以前的借款和利息。2014年，我又找吴桂林、崔海鹏借钱做海南省海口市新埠岛海南之心楼盘绿化工程和围墙建设装修工程，总工程款145万元。海南之心房地产开发公司只给了我35万元，仍欠我110万元。我又找别人借钱，还以前借款人的本金和利息。杨志涛不管理借款资金也不知道借款的用途。

关于认定被告人赵文惠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被告人赵文惠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证言、银行卡开户信息、账户明细情况、银行卡催缴记录、常住人口查询信息、案件来源、抓获经过及其他相关书证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赵文惠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的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告人赵文惠恶意透支信用卡，数额巨大的行为，已构信用卡诈骗罪，应依法对被告人赵文惠犯集资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数罪并罚。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赵文惠犯集资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赵文惠当庭自愿认罪，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故依法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赵文惠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赵文惠具有自首情节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赵文惠在到案后并未如实供述其犯集资诈骗罪的涉案款物的下落且在第一次供述中未交待其犯信用卡诈骗罪的犯罪事实，故对该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辩护人提出被害人方军、郭慧勇的款项已经民事诉讼解决，不应作为刑事案件处理的辩护意见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辩护人提出赵文惠向李春、吴桂林、刘霞借款时未虚构借款用途的辩护意见与案件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辩护人提出赵文惠向李同栓、王少华、张红燕借款未虚构借款用途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赵文惠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40万元；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2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60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4月6日起至2034年4月5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缴至本院。）

二、责令被告人赵文惠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依法退赔郭慧勇200万元、方军250万元、叶楠17.5万元、哈斯高娃39.5万元、刘先富13.5万元、刘霞31.2万元、李娜84万元、杨茂平2万元、田川林12.38万元、吴桂林324.73万元、时井卫40万元、张凤金40.55万元、巨玉芝19.5万元、李春104万元、张鑫8.5万元、魏永宏7万元、尹忠凯6.5万元、杨金魁117.89万元、汪建媛93万元。

三、责令被告人赵文惠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依法退赔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37.288907万元、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20.44816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2.64745万元、中信银行1.32613万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史修金

人民陪审员 季娟华

人民陪审员 季景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 倩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第六十九条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